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714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123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請各校(園)檢視所屬官方網站應落實符合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一章第3條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。
- 二、近期接獲民眾反映，部分學校網站未落實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規定公告資訊，爰請各校(園)檢視確認貴屬官方網站，是否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章第7條「下列政府資訊，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一、條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、法律、緊急命令、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、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。(略以)」，公告前開資訊供民眾查閱，以符合規定。
- 三、網站資料相關呈現方式，可參考運用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



(<https://reurl.cc/7M0QMy>)及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cp.aspx?n=5240>)之「政府資訊公開專區」內容資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訂

線